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湖南湘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长沙湘电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湘电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4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48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企业文化、行政管理、治理结构、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工程建设、资产管理、安全管理、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反舞弊、信息系统管理、财务系统管理、能源管理、研究与开发、采购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投资风险、工程建设风险、资产管理风险、法务风险、采购风险、合同管理风险、销售管理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2%	影响水平超过评价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但低于2%	影响水平小于或等于评价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2%	影响水平超过评价年度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1%但低于2%	影响水平小于或等于评价年度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经济损失、净资产总额	经济损失 \geq 净资产总额的1%	净资产总额的0.5% < 经济损失 < 净资产总额的1%	经济损失 \leq 净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缺陷分类	影响内部控制的可能性	且/或	影响的严重程度
重大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严重影响
重要缺陷	可能或很可能	且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极小可能	或	一般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1、投资管理方面

(1) 技改投入控制不严，对使用单位现有设备、人员、场地及产品加工适配性考虑不足。

整改措施：完善投资计划申报要求，修订投资计划申报表，确保立项项目全面覆盖现有资源与生产实际需求。

(2) 资产验收流程方式待改进，验收被动接受结果。周期阶段验收、分步验收、出厂预验收等环节作用未充分发挥。

整改措施：建立专项验收流程方式。明确项目周期阶段验收、隐蔽验收、分部验收、专业验收及竣工验收流程规范。

2、资产管理方面

现场资产设备未能有效发挥作用。

整改措施：强化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将其对现有资产的利用率及效能发挥情况纳入考核体系，推动提升资产使用主动性和使用效益。

3、工程建设方面

(1) 对工程建设费用控制不严，预算与结算偏离幅度大且频次高。

整改措施：完善工程造价预算审核机制，加强工程方案评审，并严格规范方案调整的审批流程，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结算执行的严肃性。

(2) 现场质量监控与阶段验收不到位，尤其是工程建设中隐蔽验收记录缺失。

整改措施：完善工程验收整改与现场签证管理规范，明确隐蔽工程必须有现场验收记录；完善工程实施单位资质能力审查流程。

4、安全管理方面

各单位按照公司《危险作业审批实施细则》要求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后，仍有部分作业未按审批要求落实现场安全监督措施。

整改措施：加大检查危险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未严格执行审批要求、安全监督措施不到位的行为，严格考核。

5、法务管理方面

风险控制与法律事务处理尚未形成标准化、流程化体系，缺乏统一的操作标准与办案流程，工作较多依赖个人经验，存在操作风险与效率瓶颈。

整改措施：梳理并重塑合同审核、合规咨询等关键法律事务处理流程，建立统一标准，对外提供法律意见须执行复核机制；建立明确的案件处理步骤，违反需问责，实行一案一人负责制度。

6、人力资源管理

员工绩效考核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未及时对员工进行绩效结果反馈、绩效面谈的情况。

整改措施：各单位加强绩效考核制度的学习培训，依据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与员工实际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等表现情况，进行绩效考评。根据制度要求，告知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并按需要开展绩效面谈工作，确保考核过程闭环、结果有效沟通。

7、信息化管理

现有网络安全防护设备效能有待提升，部分管控环节存在检查不深入、管理精细化不足等问题，整体安全运营保障能力仍需完善。

整改措施：推进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升级，完成网络安全设备及平台建设，全面加固网络防护体系；组织开展常态化网络攻防演练，持续提升主动防御和应急响应能力。

8、采购管理方面

(1) 部分采购人员采购谈判（招标）计划申报不严谨

整改措施：要求采购谈判（招标）计划申报人员规范编制申报计划，确保资料齐全、依据充分、内容完整。

(2) 采购单位未及时反馈供应商延迟交付影响生产成套。

整改措施：采购单位严格执行《供应商动态管理办法》，及时上报供应商延迟交付对生产成套的影响，并依据制度对相关供应商进行动态份额调整及管理考核。

9、销售管理方面

应收、库存目前已做到数据明晰，但对于货款催收、督促发货的过程管控仍需加强。

整改措施：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每月梳理重点项目，按周跟进营销人员执行情况；加强过程控制，对重点项目加大催促频率，遇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并协调解决。

10、余废料管理方面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废料，在台账分类管理及出入库登记机制方面尚不完善。

整改措施：已对余废料台账进行分类细化与信息完善，并进一步强化余废料全流程管理。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整改完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是有效的。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落实考核责任，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越雷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